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人民币 60,101.5796 万元的价格出售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房产”）100%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不含剥离企业）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，交易对手方为连云港达利鸿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利鸿林”）。近日，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进行具体实施。公司将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、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银亿房产 100%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不含剥离企业）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。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与达利鸿林签订合同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（或公开竞价结果），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601,01.5796 万元转让给达利鸿林，成交价款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结算。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、2024-03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，达利鸿林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款，同时，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进行具体实施，公司将根据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